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 權 政 策

訂定日期：111 年 11 月 10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且致力於依循國際人權準則的理解，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UNGC）》等所揭示精神與原則，基於永續發展目標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護並保障員工、客戶、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特制定本政策。
- 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等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本公司於營運內融入對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政治權利及其發展的尊重。
- 第四條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員工尊嚴與平等之工作環境，不因員工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或血型等為由，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並禁止強迫勞動、僱用童工及性騷擾等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
- 第五條 本公司應確保員工於僱用條件、薪資報酬、績效考核、訓練、晉升及職涯發展等機會之平等；工作價值相同者，給付相同報酬，但基於績效表現、獎懲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等歧視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明訂員工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規範，並定期關懷及管理員工出勤情形，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與生活之平衡發展。
- 第七條 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及各項職場安全健康促進措施與活動，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
- 第八條 本公司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種社團之權利，鼓勵員工成立及參加正當且多元化之公益或康樂性質社團。
- 第九條 本公司關注員工勞動權益有關之議題，致力建構勞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並秉持開放的態度且營造樂於溝通環境，落實勞資雙方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立員工意見信箱等員工申訴或建言管道，以保障及提升員工權益。

- 第十條 本公司秉持維護公司資訊安全理念，對於公司所儲存或傳遞之資料作周全保護與防範，且貫徹執行，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故，並定期修訂資訊安全政策，與持續提昇各資訊服務系統所有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尊重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權益與自主性，並確保公司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係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定期檢視人權保障政策落實情形，並調整公司內部管理措施，定期向本公司合作廠商或供應商宣導遵循本公司所要求之人權保障精神與原則，共同持續邁向永續發展目標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推廣健全之理財觀念，推動產學合作等金融知識普及宣導，以增益群眾之理財知能，促進產業及社會發展。
- 第十四條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